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 業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W.F Group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的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宣佈已委任華耀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華耀**」)(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徐靜女士)提供意見。委任華耀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的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內，並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向股東寄發。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及唐海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正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饒永先生、浦炳榮先生及徐靜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